

長榮大學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3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會議通過

98.1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99.02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2.18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凡本校各單位、學生社團及校外各社團機關借用本館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館之借用以不影響本校體育課及校內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借用本館之場地，須由各申請單位負責人於兩週前向體育室索取表格提出申請，並經體育室主管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- 第四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館：
一、有損本校校譽之活動。
二、可能損壞本館建築及附屬設備 器材之活動。
三、本館主管人員認為其他不適合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為維護本館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及水電空調費用（收費標準如下表），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。

收費標準 場地	教職員工、學生	校內外合併舉辦活動	校外機關及社團
綜合球場	此項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		
籃球場	場地維護費:免費 水電空調費: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保證金: 1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/每面 水電空調費: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保證金: 10000元	場地維護費: 2000 元/每面 水電空調費: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保證金: 50000 元
排球場	場地維護費:免費 水電空調費: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保證金: 1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/每面 水電空調費: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保證金: 10000元	場地維護費: 2000 元/每面 水電空調費: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保證金: 50000 元
羽球場	場地維護費:免費 水電空調費: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保證金: 1000元	場地維護費:500元/每面 水電空調費: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保證金: 10000元	場地維護費:1000元/面 水電空調費: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保證金: 50000元

- 第六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借用本館場地，以校內外合併舉辦之收費方式收費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凡經核准借用本館場地者，不得變更活動之項目或逕行轉讓。
- 第八條 借用本館如有損壞館內建築物或館內附屬設備器材時，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本館時，得於七日前通知借用之機關單位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十條 借用本館活動，如有裝璜，其材料不得損及本館內各項設施，如需配電等附加設施，應於活動前書面通知本校總務處，實施安全檢查，經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